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朝政办发〔2017〕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实施《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号），切实做好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我区空气质量改善步伐，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各街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朝阳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对照《朝阳区街乡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措施重点目标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明确目标，确保责任到人，坚决完成各项防治任务，实现2017年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

二、深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要进一步聚焦全区无煤化、高排放机动车治理、重型柴油车管控、燃气设施氮氧化物减排、工业企业调整退出、促进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铁腕执法和强化督察问责等重点任务，自我加压、深挖潜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区监察局和区政府督查室将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察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三、强化工作协调与配合

各相关部门和街乡要紧密配合，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工作难点和问题，加强情况通报。各相关部门和街乡于每月25日前将负责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大气办。区大气办每月对各街乡空气质量进行排名，每季度召开专题调度会，分析空气质量形势并调度相关工作。

附件：朝阳区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附件

朝阳区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

| 序号 | 重点任务 | 2017年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  领导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 | | | | | |
| 1 | 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 |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狠抓整改意见落实，区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街乡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马继业  王志勉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环保局 | 各街乡  各有关部门 |
| 2 |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察问责 | 严格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做好迎接北京市环保督查各项工作。 | 长期实施 | 马继业  王志勉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各有关部门 | 区委组织部  区监察局  各街乡 |
|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对各街乡政府、区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
| 3 | 进一步落实街乡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 | 进一步落实街乡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细化明确街、乡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要求并有效落实；加强“三查、十无”日常管理、“六查、六落实”的重污染应急管理和“六掌握、六报告”的督促治理。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杨建海  刘海涛 | 区环保局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各街乡 |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等有关部门 |
| 二、压减燃煤任务 | | | | | | |
| 4 | 实现辖区压减燃煤目标 | 完成压减燃煤目标，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年度压减燃煤方案，组织落实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2017年工作任务，实现辖区压减燃煤目标。 | 年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乡 |
| 5 | 削减电厂用煤 |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项目办，供暖季结束后，华能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停备。 | 3月20日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  |
| 6 | 全区实现“无煤化”。 | 9月底前，采取“煤改电”“煤改气”、拆迁棚改等多种方式完成全区约7.76万户无煤化改造，实现全境“无煤化”。 | 9月底前 | 王志勉  杨建海刘海涛 | 区环保局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  朝阳供电公司 |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 10月底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5座变电站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10月底前，全面取消煤炭销售点工作。 | 10月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农委  各街乡  工商朝阳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朝阳供电公司 |
| 全区范围内严厉打击散煤使用和销售行为。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杨建海  刘海涛 |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乡 |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工商朝阳分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三、控车减油任务 | | | | | | |
| 7 | 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 2017年全区淘汰（转出和报废）53280辆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 年底前 | 王志勉  牛国泉 | 区环保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 8 | 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 | 区环保局牵头研究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 | 10月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质监局  朝阳交通支队  相关街乡 |
| 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总包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住建、园林、水务、市政市容等部门依职责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 李国红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市政市容委 | 各街乡 |
| 9 |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 区渣土联动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渣土车不规范、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 长期实施 | 刘海涛 |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 10 |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汽车替代 | 在技术可靠、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私家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推广任务。 | 年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  |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继续加大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快速充电桩建设，加密城市充换电网络，满足新能源车推广需求。 |
| 四、治污减排任务 | | | | | | |
| 11 |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全面推进禁燃区内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完成1600蒸吨左右，并督促燃气（油）锅炉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财政局  区质监局 |
| 12 |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 全年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99家。 | 年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质监局  各街乡 |
| 13 | 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和镇村产业集聚区 | 开展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完成235家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设立网格督查员，2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管理台账；10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 年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质监局  各街乡 |
| 加快推进辖区内镇村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整治，累计完成4个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工作，全面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整治工作。 |
| 14 |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 | 在完成2016年度启动实施的“百项”环保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的基础上，再启动实施第四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10项，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15 |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 6月底前，各区全面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  10月底前，基本完成医药、农药、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面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查木质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及涂料、沥青类防水材料、人造板生产企业，对其中未按规定退出污染工艺的，区政府责令关闭。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马继业  王志勉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督局 |
| 2017年共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93吨。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16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继续组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强制性审核不少于8家。 | 年底前 | 马继业  王志勉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  |
| 17 |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 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区环保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食药局  工商朝阳分局  区财政局  各街乡 |
| 五、清洁降尘等面源控制任务 | | | | | | |
| 18 |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 辖区降尘量控制在8吨/月·平方公里。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 19 | 拆除违法建筑 | 全区拆除违法建筑750万平方米以上。 | 年底前 | 刘海涛 | 区市政市容委 | 区城管执法局  朝阳规划分局  朝阳国土分局  各街乡 |
| 20 |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100米”三包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住建、市政市容、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周边100米路面扬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视频和在线监控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法查处。推广使用多功能抑尘射雾器、抑尘剂、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防治扬尘措施，提升各类建设工地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李国红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执法局 |
| 21 |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 在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实施方案》关于重点区域内的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的基础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广装配式建造，率先在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采用。 | 年底前 | 李国红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
| 完善建筑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城管和环保等执法部门联通。  对于5000平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规模等级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除按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外，同步安装颗粒物数据在线监测设备，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区市政市容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22 |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 全区“洗、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2次。对中心城区次干路及以上道路每日实施再生水冲洗。 | 年底前 | 刘海涛 |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 各街乡 |
| 23 |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 结合河道治理、市容环境、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绿化美化任务200公顷。继续开展平原造林，完成801亩平原造林。 | 年底前 | 杨建海 | 区园林绿化局 |  |
| 24 | 扩大水域面积 | 按市里要求推进工程建设，增加蓄水面积，建设湿地公园等。 | 年底前 | 杨建海 | 区水务局 |  |
| 六、大气污染综合执法和空气重污染应急任务 | | | | | | |
| 25 | 营造大气污染执法高压态势 | 环保、城管、质监、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制定贯穿全年的监管执法方案，加大对各街乡大气污染监管执法情况及效果的通报力度，对污染违法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区质监局  工商朝阳分局  朝阳交通支队  各街乡 |
| 26 | 加强监管，严控煤质和燃煤使用反弹 | 全面取缔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各街乡，建立并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村（社区）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复燃等问题，实现全辖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杨建海  刘海涛 | 区环保局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质监局  工商朝阳分局  各街乡 | 朝阳交通支队 |
| 27 |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外埠车辆执法和油品质量监管 | 以本市和外埠进京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34.44万辆次以上，其中重型柴油车不少于1500辆次。环保、交通、商务、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五环路、六环路以及进京路口的现场和非现场执法，对本市及外埠进京黄标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载货车违反禁限行规定行为严厉处罚。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 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工商朝阳分局  区质监局 |  |
| 对检测场开展排放检测检查；公安治安等部门大力整治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场内及周边检测秩序。  实现一、二类维修企业联网，定期上传车辆环保维修相关信息，市区两级建立一、二类维修企业与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机构车辆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环保、交通、公安治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的违法性行为。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朝阳交通支队  公安朝阳分局 |  |
| 28 |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 | 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各类施工扬尘的行业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  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长期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 长期实施 | 刘海涛 |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29 | 治理露天焚烧、秸秆焚烧 | 全面加强执法检查和属地监管，全面杜绝“三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焚烧秸秆），同时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和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按市里要求试点推行村镇生活垃圾就地或相对集中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模式，建立非法焚烧垃圾、秸秆、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账，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 | 年底前 | 刘海涛 |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委 | 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 |
| 30 |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达标情况的监管 | 质监、工商部门组织对生产、销售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企业、单位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形成震慑。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质监局  工商朝阳分局 |  |
| 31 |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 | 严格执行《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完善工作台账，及时启动预警，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
| 七、综合保障措施 | | | | | | |
| 32 |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对持证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企业依证生产、排污情况等。 | 年底前 | 王志勉 | 区环保局 |  |
| 33 |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 制定全年清洁空气新闻宣传方案，组织重点委办局、街、乡就清洁空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形式多样的阶段性新闻发布，曝光反面案例，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做好清洁空气新闻宣传。  进一步加强自媒体平台建设，建设和发展“绿色传媒”；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美丽北京加油”的舆论氛围。 | 长期实施 | 王志勉 |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城管执法局 |
| 做好舆论引导与应对工作 | 建立由市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
|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 加大对12345、12369、96310等举报热线的宣传，鼓励公众通过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乡 |
| 34 |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 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 年底前 | 马继业 | 区财政局 |  |
| 35 |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 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2017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区和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3月底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社会办、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 3月底前 | 马继业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乡 |